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聯 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9號朱鈞記商業中心1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4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內有關時間及日期之提述乃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1年7月2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5
建議重選董事 .....	6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14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6
應採取的行動 .....	16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7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預防措施 .....	17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	18
推薦建議 .....	18
一般資料 .....	18
責任聲明 .....	19
其他事項 .....	19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b>	<b>20</b>
<b>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b>	<b>24</b>
<b>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b>	<b>27</b>
<b>附錄四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建議 .....</b>	<b>38</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39</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耀豐」	指	耀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7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擁有51%及49%權益
「採納日期」	指	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萬年」	指	萬年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11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林群女士擁有50%權益以及殷睿涵先生(林女士與殷先生的兒子)擁有50%權益
「該等修訂」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及重述，旨在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使本公司的章程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修訂以及收納若干過往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9號朱鈞記商業中心10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4頁)及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eat Harvest Maeta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雙重外文名稱「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

## 釋 義

---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新購股權計劃 — (b)可參與人士」所界定的涵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新購股權計劃 — (b)可參與人士」所界定的涵義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8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加至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置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受投資實體」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新購股權計劃 — (b)可參與人士」所界定的涵義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7月13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核實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新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新一套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附帶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採納的該等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已經或將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予的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令彼等可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聯 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

林群女士

曹建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12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寄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a)分別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b)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

普通決議案；(c)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d)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e)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0年8月26日舉行的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c)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的股份購買或購回授權所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上文(a)項所述的一般授權的權力。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為952,613,513股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90,522,702股；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令彼等可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在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增加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各自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其項下給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為此目的而編撰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此細則退任的任何董事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為董事。曹建成先生及林群女士將退任董事，並在符合資格的情況下，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項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後，就建議重選曹建成先生及林群女士為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曹建成先生及林群女士各自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2021年8月19日期滿。此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且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者)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獲批准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當日初始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相當於83,000,000股。本公司已授予可認購31,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表列如下：

承授人名單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數目
<b>董事</b>				
殷劍波先生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元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元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元	700,000
				<u>2,100,000</u>

##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名單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數目
林群女士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元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元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元	700,000
				<u>2,100,000</u>
曹建成先生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元	2,000,000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1.20元	2,300,000
				<u>4,300,000</u>
張鈞鴻先生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1.20元	800,000
				<u>800,000</u>
陳振彬博士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1.20元	800,000
				<u>800,000</u>
韋國洪先生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1.20元	300,000
				<u>300,000</u>
小計				10,400,000
僱員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1.20元	400,000
小計				<u>400,000</u>
其他 (附註3)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1.20元	250,000
小計				<u>250,000</u>
總計				<u>11,050,000</u>

附註：

- 於2011年10月21日授出的購股權的有效期為由相關授出日期起計10年(即201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包括首尾兩日))。
- 於2015年4月30日授出的購股權的有效期為由相關授出日期起計10年(即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
- 此項指屬本集團顧問的承授人，曾提供會計及顧問服務。所授予的購股權旨在肯定並獎勵該顧問參與及投入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除上文所載的行使價外，概無就向該名顧問授予購股權施加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表現目標)。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

有鑑於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公司可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自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於(i)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12樓)；及(ii)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可供索閱。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其可能不時按個別情況全權酌情決定的股份數目。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可向曾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寶貴貢獻的員工或業務夥伴提呈購股權。因此，新購股權計劃所載規則與現有購股權計劃所載者大致相若，以確保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行之有效的購股權計劃。除僱員、顧問、諮詢人、客戶、業務夥伴／盟友／聯盟、合營夥伴及供應商為合資格承授人外，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不僅涵義與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有僱傭或業務關係的個人及實體，亦包括與任何「受投資實體」(即本集團於當中持有股權的實體)有關聯的個人及實體，例如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股東、諮詢人或顧問，以及本集團所借調或提名以代表本集團於任何受投資實體中的權益的人士(「**受投資實體類別**」)。

董事會相信，由於能否與對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受投資實體的業務舉足輕重的人士保持長遠及可持續的業務關係，將對本集團的成功構成影響，故涵蓋上述人士作為合資格參與者乃屬適當、公平及合理。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本集團可能透過各種合營公司經營業務，而該等合營公司長遠可能在財務、營運及／或其他方面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故除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外，授予購股權亦涵蓋受投資實體類別中的個人或實體。董事認為有必要確保新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範圍足夠廣泛，以涵蓋並非本集團董事或僱員但能夠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個人及實體，令本公司可靈活地以其認為在商業上合適及對本集團有利的方式向該等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再者，董事相信，向該等受投資實體類別授予購股權將讓彼等與本集團分享共同利益與業務目標，為本集團業務整體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可透過作為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長期戰略投資者或合作夥伴，或透過為本集團推介潛在商機而能夠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則新購股權計劃可將本集團與該等外部人士的利益掛鉤，並提供激勵及獎勵使彼等參與及投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及受投資實體的營運將不時倚賴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及客戶。新購股權計劃可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彼等忠誠維護與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可持續業務關係提供激勵及獎勵。

當考慮向受投資實體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時，董事會將從業務、財務、營運發展及／或其他角度逐個情況評估該受投資實體的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因此，雖然本公司有意擴大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以滿足不同類型的業務合作或投資方法，惟合資格參與者僅於彼等能夠為本集團（受投資實體除外）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時，方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例如，為推廣本集團於海南的文化及旅遊房地產項目業務，本集團可能會與銷售代理、物業管理或旅遊代理公司成立合營公司，或策略性投資於該等公司。本集團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選擇於此等受投資實體擁有過半權益，原因在於此等受投資實體從事的業

務範疇並非本集團的重點業務或專業，惟本集團仍可循以下途徑受惠於在此等受投資實體的策略性投資：

- (a) 受投資實體的貨品或服務  
供應商、客戶或受投資實  
體的任何諮詢人或顧問：

雖然本集團可能已與此等受投資實體透過例如訂立銷售代理協議、物業管理協議或其他旅遊代理協議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惟此等協議的成效關鍵高度取決於諸如此等受投資實體的供應商及／或客戶的表現。舉例而言，為使此等協議產生實質的協同效應高度取決於(a)某一物業代理的個別銷售人員或代理的表現，可影響將售出物業的數目；(b)物業管理公司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質素，而該等公司可能不時分包管理服務予其供應商及／或分包商；及(c)旅遊代理可為本集團帶來的B2B客戶的表現（例如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旅遊房地產有長期或大型需求的企業客戶）。

再者，於簽立銷售代理協議、物業管理協議或其他旅遊代理協議期間，受投資實體可能會要求法律或稅務或會計等若干諮詢或顧問服務。本集團可具備靈活性，以授予諮詢人或顧問購股權作為提供該等諮詢或顧問服務的部分酬金。

- (b) 向受投資實體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雖然本集團可能已與此等受投資實體透過例如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惟此等協議的結果高度取決於受投資實體個別人員的設計或研究及開發或技術能力。因此，本集團可能選擇授予受投資實體人員購股權作為貢獻的回饋。再者，於設計、研究及開發過程中，受投資實體可能會要求大學、實驗室或其他研究室等其他實體的技術支援。本集團可以選擇回饋已就本集團項目向受投資實體提供技術支援的相關個人及／或實體。
- (c) 受投資實體的股東：
- 雖然本集團可能選擇不持有受投資實體的過半數權益，惟受投資實體的股東作為受投資實體的共同投資業務夥伴，在經營本集團擁有策略性投資的受投資實體業務中可能擔當重要角色。因此，本集團可能會選擇向在經營受投資實體業務作出貢獻，繼而實質上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受投資實體股東給予回饋。
- (d) 由本集團借調或提名代表本集團於受投資實體權益的人士：
- 由於此等獲提名人士乃為保障本集團於受投資實體的權益，故本集團可能會選擇授予此等人士購股權作為其貢獻時間及經驗以於受投資實體代表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於受投資實體能貢獻本集團時給予該等人士的回饋。

藉著採納擴大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本集團將可按上文所闡述的受投資實體合資格參與者，或另行已達董事會訂明的表現要求的受投資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更有效地推動涉及此等受投資實體的本集團業務發展，使本集團能受惠於受投資實體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換言之，雖然授予購股權旨在獎勵或回饋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惟限制新購股權計劃的應用，使可能有能力以上述方式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的其他受投

---

## 董事會函件

---

資實體人員或持份者被排除在外，無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並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董事會可能設定歸屬期或歸屬條件，例如可量化的主要表現指標，以確保向受投資實體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將對本集團有利。

具體而言，於評估合資格僱員及董事以外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如適用)：

- (a) 與本集團業務往來的規模(按彼等應佔銷售或採購量計)(如適用)、彼等與本集團維持的業務關係時間、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有關進一步業務合作的未來計劃及本集團與彼等建立長遠業務關係整體上的重要性等一系列因素。例如，當確定是否應向本集團的個別供應商授予購股權時，本集團將重點考慮彼等維持穩定供應的能力、服務質素以及海運行業知識及商業人脈。就下游行業而言，董事會可能考慮透過授予購股權獎勵該等長時間向本集團展現出高度忠誠及對本集團收益作出重大貢獻的客戶；
- (b) 其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包括但不限於積極推動／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增長，以及為本集團帶來創新、新人才及專業知識)；
- (c) 就項目數目、規模及性質而言，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潛在／實際程度，以及與本集團往來／合作／業務關係的時間；及／或
- (d) 根據其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市場競爭力、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外部業務人脈、策略價值、聲譽及信譽)，其是否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

董事會將按個別基準考慮每次授予購股權的利弊。倘該等個人或實體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或於其中發揮重大作用，則新購股權計劃所載的合資格參與者範圍讓董事會可靈活地行使其酌情權。

由於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範圍全面，故董事會認為，透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將可隨時更靈活地激勵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舉足輕重的人士持續作出進一步貢獻。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尚未確定任何特定承授人，且現時亦無任何於未來12個月內授予購股權的即時計劃。

本公司相信，賦予董事會權力就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挑選合適參與者並指定條款及條件，包括該等購股權的最短持有期間、表現目標及認購價，將可為了股東的利益維護本公司的價值，並達致挽留並激勵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參與者的目標。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相關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就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52,613,513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倘獲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5,261,351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倘所有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該等購股權所涉股份於採納日期前發行，則於採納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963,663,513股。在此情況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倘獲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96,366,351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在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的情況下，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另行批准更新10%限額則另作別論，惟(其中包括)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而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

###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前，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有關估值須根據若干定價模型或其他方法進行，而該等定價模型或方法依賴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動程度及其他變數。董事相信，任何根據多項揣測性假設對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進行的計算均不具意義及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 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採納：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eat Harvest Maeta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雙重外文名稱「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公司的名稱「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始於2010年本公司成立初期。當其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出租自置船舶。隨着業務不斷拓展，本集團已將業務拓展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省海口市的物業投資及發展。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旨在為本公司建立新的企業形象，有利於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全部通過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新名稱已註冊之日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為本公司相關證券所有權的憑證，且將繼續有效供以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本公司同一數目證券之用。緊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證券的所有新證書將以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發行。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免費更換本公司證券的現有證書為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的新證書的安排。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擬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中文股份簡稱。本公司無意更改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英文股份簡稱。

###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鑑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同時建議作出該等修訂，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使本公司的章程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修訂以及收納若干過往修訂，與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同時生效。該等修訂建議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該等修訂建議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聯交所上市公司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該等修訂建議並非異常。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以供批准。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的建議須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

###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39至44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如適用)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建議重選董事；
- (c)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d)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e)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0年8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每持有一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reatharvestmg.com](http://www.greatharvestmg.com) 刊登。

###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預防措施

股東謹請注意，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期間，除本公司另有規定者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a)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於大會會場須接受強制體溫測量。任何人士體溫超過攝氏37.4度或拒絕測量體溫，將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
- (b) 本公司要求每位出席人士於大會期間及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c)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物。
- (d) 每位出席人士須回答以下問題：(a) 閣下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期間有否離開香港外遊；(b) 閣下是否正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隔離。如任何人士回答上述任何問題時表示曾出現相關情況，則將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

本公司提醒股東毋須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填寫並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大會，盡力降低感染風險。

---

## 董事會函件

---

如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須與董事會聯絡，歡迎透過書面方式發送相關疑問或事宜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nfo@greatharvestmg.com。如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為釐定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13日(星期五)至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所載的內容(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謹啟

2021年7月20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須的資料，令彼等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有關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獲悉數繳足，且該公司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是特定批准某項交易的形式）獲股東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952,613,513股。

待通過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允許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5,261,35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的資金，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在公司法條文規

限下自資本撥付購回。贖回或購回時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自資本撥付。

## 5. 一般資料

假如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2021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所編製的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狀況）。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份價格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該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0年</b>		
7月	1.00	0.96
8月	1.00	0.97
9月	1.25	0.98
10月	1.19	1.02
11月	1.19	1.14
12月	1.38	1.08
<b>2021年</b>		
1月	1.38	1.04
2月	1.09	0.95
3月	1.03	0.89
4月	1.18	0.89
5月	1.08	0.80
6月	1.14	0.89
7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5	0.92

##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法律及規例可能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 8. 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的權力而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殷劍波先生(「殷先生」)及林群女士(「林女士」)被視為於合共695,848,513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1,370,000股股份由林女士實益擁有，659,616,013股股份由耀豐持有，以及24,862,500股股份由萬年持有，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0%。耀豐乃由殷先生及林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的公司。萬年乃由林女士擁有50%權益的公司。基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及(ii)殷先生及林女士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於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仍維持不變，倘若董事應悉數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而授予的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殷先生及林女士於已發行股份中的總持股量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1.2%。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惟將導致公眾手持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手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各董事各自的詳情，彼等的任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結束，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執行董事

曹建成先生，64歲，自2010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先生負責本集團船務業務的營運管理。曹先生在海運業擁有逾38年經驗。曹先生約自1982年起成為遠洋貨輪船長。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由1985年至1989年於廣州海順船務有限公司出任船長。曹先生亦由1989年至2000年於香港明華船務有限公司任職，期間擔任調度員、租船業務員、副經理、經理及副總經理。彼亦曾由2001年至2002年於萬利輪船有限公司出任管理階層職位(即經理)。曹先生於1991年12月於上海海運學院透過遠程學習完成國際航運專業函授培訓班，取得結業證書，並於1999年3月畢業於梅鐸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亦曾為中國港務監督局、巴拿馬共和國領事及海事事務總局以及利比里亞共和國交通運輸部海事局認可的船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曹先生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根據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曹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薪酬。該合約由2019年8月1日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然而，曹先生已於2010年6月10日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持續年期的僱傭合約，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預先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曹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彼與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訂立的僱傭合約，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287,000港元，惟須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時作年度審閱。曹先生亦有權就僱傭合約下其每十二個月的委任按比例收取相等於其固定月薪的年度花紅，另亦可獲酌情花紅，而酌情花紅的金額及支付時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曹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於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4,3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據此，其有權(a)於2014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15港元認購2,000,000股股份；及(b)於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20港元認購2,3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或彼現時／過去涉及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事項的資料。

概無有關曹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林群女士**，53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林女士乃殷劍波先生的配偶。林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整體業務營運以及其財務及行政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女士在海運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的董事及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HS Optimu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KLW Holdings Limited) (SGX股份代號：504)的董事。彼亦為博愛醫院副主席、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榮譽會董、香港能源礦產與大宗商品聯合會董事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於1990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取得財經外文系的財經英語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林女士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林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林女士無權收取任何薪酬。該合約由2019年8月1日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然而，林女士已於2010年8月1日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持續年期的僱傭合約，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預先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林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彼與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訂立的僱傭合約，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酬

1,625,000港元，惟須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時作年度審閱。林女士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i)於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獲行使的2,1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據此，其有權(a)於2012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15港元認購700,000股股份，(b)於2013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15港元認購700,000股股份，及(c)於2014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15港元認購700,000股股份；(ii)彼於11,3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iii)倘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基金」)行使認沽權，並要求林女士購買此等可換股債券，而該等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87,103,1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亦被視為(i)於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其配偶殷劍波先生授出的2,1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而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獲行使；(ii)倘廣州基金行使認沽權，並要求殷劍波先生購買此等可換股債券，而該等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94,739,9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i)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耀豐持有的659,616,0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林女士實益擁有耀豐49%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林女士亦為耀豐的董事；及(iv)於萬年持有的24,86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林女士實益擁有萬年50%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或彼現時／過去涉及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事項的資料。

概無有關林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概述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並不構成亦無意成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 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計劃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以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新購股權計劃將讓本集團得以答謝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由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決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或最低持有期，且購股權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上市規則內訂明的價格或董事可能訂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致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以提振股份市價，從而取得獲授購股權的利益。

###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本段而言，此詞彙亦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絕對酌情邀請屬於下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
- (h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
- (ii) 本集團所借調或提名以代表本集團於任何受投資實體或任何其他公司或組織中的權益的任何人士。

而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單憑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不會詮釋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應由董事不時按彼等所認為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釐定。

### (c) 股份最高數目

- (aa) 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而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bb) 於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一般計劃限額**」)。
- (cc) 在上文(aa)項的規限下但在不損害下文(dd)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一份通函及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前提為於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不會計入先前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的

購股權(包括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的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下規定的免責聲明。

(dd) 在上文(aa)項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上文(cc)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cc)項所述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該等指明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明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解釋、上市規則第17.02(2)(d)條下規定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下規定的免責聲明。

(ee) 倘本公司於上文(bb)或(cc)項所述的10%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於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相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相關合併或拆細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

#### (d)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位參與者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發行及可能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凡於計至進一步授予購股權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導致於已經及建議向該人士授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經及將會發行的股份超過個別限額,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權。將向該參與者授予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1)計算行使價而言,有關提出進一步授予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作授予日期。

**(e)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之前，必須先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會令計至授予購股權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經及將會發行的股份：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按股份於每次授予購股權當天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萬港元；

則該等再次授予購股權的建議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惟任何有關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相關決議案，前提為其如此行事的意向已列於通函內。任何於會上就批准授予該等購股權進行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於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該期限可由授予購股權要約獲接納之日後的日子開始，惟無論如何於由授予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或之內結束，並受其提前終止的條文規限。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於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否則新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於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歸屬於承授人或由承授人行使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h) 認購股份及購股權代價**

新購股權計劃下股份的認購價為由董事釐定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接納授予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並由本公司於授予購股權要約可能指明的時間內收取，而有關時間須為自要約日期起計不遲於21日。

**(i) 股份地位**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全部條文所限制，且將在各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若該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以後所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並無附帶表決權。

(bb)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段內對「股份」的提述包括對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將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產生的面值股份的提述。

**(j) 授予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在緊接(i)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

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布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布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至業績公告日期期間內，不得作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在禁止董事買賣證券的期間或期限內，董事不得向參與者作出任何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 **(k)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 **(l)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若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於其購股權全面歸屬及／或獲行使前，因身故、疾病、殘疾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n)或(q)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即告失效。就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承授人可在終止為合資格僱員或終止僱傭當日後三個月(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短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就此而言，終止為合資格僱員或終止僱傭日期將視作承授人在本集團或相關受投資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m) 身故、疾病、殘疾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若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於購股權全面歸屬及／或獲行使前因身故、疾病、殘疾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購股權(以尚未歸屬者為限)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日或(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在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歸屬，而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即承授人在本集團或相關受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後12個月(在承授人身故的情況下為24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短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承授人並非合資格僱員，於購股權全面歸屬及／或獲行使前因身故、疾病或殘疾而按照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購股權(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被視為於緊接承授人身故前一日或(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歸屬，而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其身故後24個月或(視乎情況而定)於其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後12個月(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短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n)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因犯了不當行為或違反僱傭合約，或被裁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相關受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而被終止僱傭，以致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歸屬及／或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且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及以後無論如何均不可行使。

#### **(o) 終止合約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並非合資格僱員，於購股權全面歸屬及／或獲行使前因身故、疾病或殘疾以外且不屬(p)或(q)段所列的一個或多個理由的任何原因而按照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在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失效；就已歸屬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承授人可於緊隨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或終止僱傭日期後三個月(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短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p) 違約時的權利**

就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aa)(1)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已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協議；或(3)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關係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繼續作出任何貢獻；

及(bb)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因上文第(1)、(2)及(3)分段所列任何事件而失效，則其購股權(以尚未歸屬及／或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且於董事作此決定的日期及以後無論如何均不可行使。

**(q) 不再為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歸屬及／或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且將於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及以後無論如何均不可行使。

**(r) 進行全面要約、債務償還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股東提呈，則購股權(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隨即歸屬，而承授人將有權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或根據該協議安排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前的任何時間，全面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受上文所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aa)該要約(或經修訂的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bb)根據該項協議安排所獲享權益的有關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s)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限內提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在所有適用法例的條文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該決議案被考慮及／或通過日期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的方式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其全部或按該通知書上指定上限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於該等決議案被考慮及／或通過日期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前，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其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據此，承授人將有權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地位，獲分派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本公司資產。在這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t)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若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l)、(m)、(n)、(o)、(p)及(q)段的條文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所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將因而告失效或於(l)、(m)、(n)、(o)、(p)及(q)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發生後，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根據彼等可能制定的條件或限制，全權酌情釐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得據此失效或終止。

**(u) 對認購價的調整**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本公司進行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股本削減，則會對(1)新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或所授出任何購股權(如未獲行使)的數目；及／或(2)所授出購股權的認購價(如未獲行使)作出經由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的相應改動(如有)，前提為(aa)任何該調整須令承授人有權享有的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bb)不得作出該調整，以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cc)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調整的情況；及(dd)該調整須遵守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上市規則指引及／或詮釋進行。

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了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v) 註銷購股權**

除違反下文(x)段的任何規定(賦予本公司權力及在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限下註銷向相關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外，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但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當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時，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一般計劃上限或股東根據上文第(c)(cc)及(c)(dd)分段批准的新上限內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因此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授出。

**(w)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於該情況下，不得進一步要約授予購股權，惟倘有必要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其他有需要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文將繼續生效。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繼續生效並可予以行使。

**(x)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y)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發生以下事宜(以最早者為準)後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f)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bb) (l)、(n)、(o)、(p)、(q)、(r)、(s)及(t)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c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x)段的規定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z) 其他**

(aa)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相關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bb) 新購股權計劃中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的條款及條件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修訂。

- (cc)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重大修改，又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修改，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更改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當別論。
- (dd) 修訂後的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應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大綱修訂建議**

- (1) 刪除任何可能出現的「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字詞，並以「Great Harvest Maeta Holdings Limited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字詞取代之；
- (2) 於英文版本刪除任何可能出現的「Companies Law」字詞，並以「Companies Act」取代之，中文版本不受影響；
- (3) 刪除第2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在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建議**

- (1) 刪除任何可能出現的「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字詞，並以「Great Harvest Maeta Holdings Limited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字詞取代之；
- (2) 於英文版本刪除任何可能出現的「Companies Law」字詞，並以「Companies Act」取代之，中文版本不受影響；
- (3) 於英文版本刪除任何可能出現的「the Law」字詞，並以「the Act」取代之，中文版本不受影響；
- (4) 於細則第2(1)條開首加入以下釋義：

「[法例]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 (5) 刪除細則第2(1)條「法例」的現行釋義全文；
- (6) 刪除細則第2(2)(i)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節(經不時修訂)施加此等細則所載者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不適用於此等細則。」

- (7) 刪除細則第101(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4) 倘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直接或間接向一名董事或一間由一名董事控制的法團或董事的密切聯繫人授出任何貸款將被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貸款。

細則第101(4)條僅會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有效。」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9號朱鈞記商業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i) 曹建成先生；及
  - (ii) 林群女士。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考慮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所配發及發行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ii) 根據於2011年8月19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iii) 就提供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其他有關規例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不時經修訂的一切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則及規例及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的情況下，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的數額，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董事根據或按照有關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7. 「**動議**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以及授權董事批准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反對的任何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修訂、按董事絕對酌情據此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以及按為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進行一切相關行動及訂立一切相關交易及安排。」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8. 「**動議**受限於及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必要批准後，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eat Harvest Maeta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雙重外文名稱「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新名稱已註冊之日生效，以及任何一名董事未來及現時均據此獲授權按彼認為為實行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之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進行一切相關行動及事情、簽立相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及代表本公司處理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在上文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的情況下，按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0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按提呈大會之形式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綜合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自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為實行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屬必要的一切事情。」

代表董事會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21年7月20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12樓

附註：

1. 可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人簽署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不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13日(星期五)至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按上述地址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
6. 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
7.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以購買股份。
8. 本通告內有關時間及日期之提述乃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曹建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